

第 16 部

非香港公司

引言

1. 第 16 部處理有關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事宜。這部分基本上重述經《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大幅修訂的現行《公司條例》第 XI 部，主要是為簡化提交文件存檔的規定。我們並無建議對非香港公司的現行註冊制度作出實質修訂，不過，我們力求令有關條文更為清晰及簡單易明。有關非香港公司註冊及提交申報表的程序及技術細節會視乎情況移往附屬法例，以便日後修訂有關條文。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釐清將非香港公司從登記冊除名及恢復列入登記冊的條文；以及
 - (b) 修訂罰則條文，以便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罰則一致。

重大改動

- (a) 釐清將非香港公司從登記冊除名及恢復列入登記冊的條文

背景

2. 目前，《公司條例》第 339A 條賦權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間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已不再設有營業地點，則可引用《公司條例》中與將本地不營運公司除名有關的條文，在作出所需的修改後，把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刪除。我們認為，這種藉依據方式訂立的法例條文並不理想，可能會導致不明確的情況，難以確定哪些條文適用。舉例來說，已從登記冊除名的非香港公司或其董事或成員是否有權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為避免這種不明確的情況，第 16 部訂立明確的條文以釐清有關問題。

建議

3. 第 16.23 至 16.28 條明文載述處長在將某非香港公司從登記冊除名前應採取的步驟、已從登記冊除名的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成員向處長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程序，以及批准這類申請的條件。
- (b) 修訂罰則條文，以便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罰則一致

背景

4. 《公司條例》第 340 條訂明，不履行第 XI 部任何條文的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須承擔法律責任。根據《公司條例》附表 12，可循簡易程序對任何這些人士處以最高 50,000 元(第 5 級)的罰款，如這些人士持續不履行這些條文，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我們認為，就不同類別的罪行施加劃一的罰款額，並不理想。該條文亦會使同類性質罪行的罰款額不同，視乎有關公司是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而定。

建議

5. 有關罪行的條文載於第 16 部的個別條款。罰款額大致上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類似罪行條文一致。

其他改動

(a) 把某些程序細節移往附屬法例

6. 現時，有關非香港公司註冊及提交申報表的程序及技術細節，載於《公司條例》第 333、334 及 335 條。這些細節包括申請表或申報表及隨附的文件須載有的詳情。相信這些程序或技術細節會隨着時間的推移而須予修訂。為方便日後作出修訂，這些細節須由主體法例移往附屬法例。

7. **第 16.31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以訂明某些程序及技術細節。這些細節包括：

- (a) 非香港公司註冊申請須載有的詳情及須隨附該等申請的文件；
- (b) 註冊非香港公司所交付周年申報表或某些詳情有所更改的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及須隨附該等申報表的文件；以及
- (c) 向處長所送交註冊非香港公司終止獲授權代表授權的通知須附有的文件。

(b) 釐清有關非香港公司法團名稱有所更改的條文

8. 現時，《公司條例》第 335(2)條規定，非香港公司須把其法團名稱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該條文相當籠統，對於在某些情況下是否須通知處長可能並不明確，例如某間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名稱有所更改，但在香港用作其法團名稱並載於登記冊的譯名則沒有更改，在這情況下是否須通知處長。**第 16.5 條**釐清在非香港公司法團名稱有所更改的各種情況下的通知規定。**第 16.6 條**釐清更改法團名稱的註冊程序。